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〔2016〕200 号

关于发布铁道客车制动阀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对铁道客车制动阀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道客车制动阀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》(V1.5)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，鉴于规则中仅 104 型空气分配阀的认证要求发生变更，对于已获得 104 型空气分配阀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，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合法技术来源证明和变更申请，逾期不能提交的企业，中心将暂停证书；对于已获得 104 型电空制动装置、F8 型空气分配阀和 F8 型电空制动装置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，证书保持不变。

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认证申请但现场审核尚未开展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